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7_85_E6_c80_296450.htm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07]1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为了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附件：《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资源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合理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包括已开发的各类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地质、森林、风景名胜、水利、文物、城市公园、科教、工农业、湿地、海岛、海洋等各类旅游资源，也包括未开发的具有旅游利用价值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资源。 第三条 旅游资源保护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 第五条 旅游资源普查是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等国家标准做好本地区的旅游资源

普查工作，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补充、更新相关信息，作为开展旅游资源保护、制定旅游产业规划的基础数据库。

第六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

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民众和游客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